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9號

原告 油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正仁

訴訟代理人 李衣婷律師

王振宇律師

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因其經投標程序與被告簽訂之採購案，被告對其追繳新臺幣1200萬元之債權不存在。依兩造間採購契約第15.4後段約定：「訴訟時以招標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卷第90頁），足認雙方間就本件採購之法律關係，已預先合意約定以被告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又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再查，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之登記地位於「臺北市中正區」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1紙在卷可稽，是本件兩造間因採購契約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謝佳純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

08 書記官 陳怡文